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《公司 2019 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》，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，现就公司董事会《公司 2019 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事前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；

2 公司与四川大学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3. 董事会对公司与四川大学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，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公司2019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游志胜、杨红雨、李彦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雷维礼、范自力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